

##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

## 108年度經費預算書

項	款	項 目	預算數	上年度預算數	本年度與上年 度預算增減數	說明
		名稱				
1		<b>經費收入</b>				
		財產收入	1,987,000	2,007,000	-20,000	
		利息收入	38,073,964	37,144,449	929,515	
		股利收入	352,779	52,779	300,000	
		捐助收入	4,058,755,599	3,878,491,110	180,264,489	
		業務收入	313,337,272	352,086,694	-38,749,422	
		政府補助	631,142,343	597,940,524	33,201,819	
		其他收入	558,278,476	715,416,626	-157,138,150	
		<b>經費收入合計</b>	<b>5,601,927,433</b>	<b>5,583,139,182</b>	<b>18,788,251</b>	
2		<b>經費支出</b>				
	1	<b>社會福利支出</b>				
		兒童福利	3,994,910,133	3,891,869,282	103,040,851	
		少年福利	0	0		
		婦女福利	0	0		
		老人福利	0	0		
		身心障礙者福利	0	0		
		急難救助	55,064,750	53,286,750	1,778,000	
		低收入戶補助	0	0		
		醫療補助	0	0		
		清寒獎助學金	418,207,400	402,955,000	15,252,400	
		志願服務	0	0		
		臨時捐助	0	0		
		災害(變)救助	0	0		
		其他社會福利	596,327,698	702,382,534	-106,054,836	
		<b>社會福利支出小計</b>	<b>5,064,509,981</b>	<b>5,050,493,566</b>	<b>14,016,415</b>	
	2	<b>社會公益活動</b>	0	0		
	3	<b>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</b>	0	0		
	4	<b>行政業務費-人事費</b>	<b>120,581,571</b>	<b>118,085,876</b>	<b>2,495,695</b>	
	5	<b>行政業務費-事務費</b>	<b>414,243,279</b>	<b>412,905,933</b>	<b>1,337,346</b>	
	6	<b>其他支出</b>				

	其他支出-稅捐	2,592,602	1,653,807	938,795
	其他支出-折舊	0	0	
	其他支出-其它	0	0	
	<b>其他支出小計</b>	<b>2,592,602</b>	<b>1,653,807</b>	<b>938,795</b>
	<b>經費支出合計</b>	<b>5,601,927,433</b>	<b>5,583,139,182</b>	<b>18,788,251</b>
	<b>本年度結餘</b>	<b>0</b>	<b>0</b>	<b>0</b>

董事長：



執行長(總幹事)：



製表：



附註：

1. 本表編列數字不包含以前年度「保留經費」或以前年度「提撥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」，若有使用以前年度保留經費，或累積餘絀，請於該項支出之說明欄另外敘明支用金額。
2. 本表須經董事長、執行長(總幹事)蓋章。

趙家扶基金會

表四、業務計畫書(格式)

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

108年度業務計畫書

一、計畫依據：(應依捐助章程規定辦理)。

二、執行內容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工作項目	經費預算(註)	計畫內容	預期成果(最多200字)	備註
兒童福利	3,994,910,133	1. 國內貧困兒童認養服務救助52,025人。2. 國外貧困兒童認養服務救助66,700人及國際方案服務\$604,282,000元。3. 各項方案及活動支出。4. 政府補助委託支出。5. 訪視訓練及專業輔導服務等。	除國、內外貧童之救助外，社區兒童之一般福利亦均能兼顧。在充足之經費及熟練之專業人員運作下，設定之年度目標可充分達成。	
急難救助	55,064,750	救助有急難之家庭。	給予急難事故、醫療或喪葬案家適時協助。	
清寒獎助學金	418,207,400	獎助清寒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與大專學生。	減輕案童之學費壓力並鼓勵向學。	
其他社會福利	596,327,698	辦公及行政費用、準備金、購置土地房屋等。	在充足之經費及熟練之專業人員運作下，設定之年度目標可充分達成。	
合計	5,064,509,981			

註：經費預算編列若包括以前年度「保留經費」或以前年度「提撥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」，請於備註欄敘明以前年度「保留經費」或以前年度「提撥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」金額